

本校「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」105 年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、訂定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研究室交還標準作業流程。

說明：為利同仁瞭解本校教師研究室交還作業程序並建立制度化，爰制定標準作業流程（附件 1），俾提升辦理效能。

擬辦：通過後公告周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請總務處保管組主動書面通知。
- 二、張世宗老師自行於舊眷舍增建之違建，請於退休後即刻收回，屬違建部分應依法拆除。

案由二、有關本校二十八戶舊眷舍一帶建築基地規模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校園空間規劃需要，預先瞭解二十八戶舊眷舍一帶校舍建築基地規模。
- 二、擬以二十八戶舊眷舍、面臨和平東路前側 4 戶及後側 4 戶眷舍、文薈樓、師訓班為拆除重建基地單元，整體基地面積約 1,585 m²（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發揮土地利用最大效益，二十八戶舊眷舍（B 區）可與校區東北側停車場（C 區）及臨臥龍街等舊眷舍群（D 區）整體規劃，近期先進行開發校務會議決議之 C 區，並請於委託規劃設計招商時，將整體設計納入評分。

- 二、為利建築基地完整性，網球場（G 區）與明德樓基地整體規劃設計，可先開發 G 區，網球場則考量暫時遷移至 E 區。
- 三、請於下學年度整修校外成功國宅附近建物，並依現況規劃為住宿空間。

案由三、本校各系所經管空間使用情形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5 年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報告案決議重新檢視系所經管空間使用情形。
- 二、本次清查結果詳如「空間使用調查表」（附件 3）。
 - （一）各空間用途依「校務資料庫」類別分類，普通教室 50 間、特別教室（例如視聽教室、音樂教室、繪圖教室、電腦教室等）109 間、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21 間、學生研究室 44 間、會議室 6 間、辦公室 10 間（例如檔案室、系所圖書室等）。
 - （二）屬於普通教室類別且排課使用率達 50% 者有 21 間；非屬普通教室但可提供全校排課者有 6 間（序號 43、54、55、60-1、82、96）。
 - （三）屬於特別教室且作為電腦教室者 10 間、琴房 56 間、展覽空間 1 間（序號 66）。
 - （四）屬於地板教室（木地板或軟墊地板）有 6 間（序號 18、21、29、31、40、201）；放置 3D 列印機之教室有 3 間（序號 3、76、171）；高互動教室 2 間（序號 38、51）。
 - （五）前次調查為倉庫或儲藏室使用者（序號：77、103、118、129），經重新確認用途，序號 77 為藝設系會議室（序號 75）之附屬空間，併入會議室面積，不列為獨立空間；序號 103 及 129 恢復琴房使用；序號 118 面積太小（僅 1.5 坪），改為音樂系檔案室。
- 三、藝設系借用 134-1 舊眷舍、文創系借用 134-3 舊眷舍已收回，由本校規劃作為正式用途使用。

四、藝術館 400 室現為北師美術館辦公室使用，其使用沿革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97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會議決議，400 室規劃為藝術學院院長辦公室。
- (二) 97 年 9 月 18 日人文藝術學院簽略以：「400 室之空間規劃於協商過程無法取得共識致窒礙難行。」經批示提空間會議討論。
- (三) 97 學年度第 3 次空間會議決議：1. 大都會美術館小件作品同意使用 400 室。2. 400 室教室及相關空間使用，等到新大樓落成後，再進行討論。
- (四) 99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會議討論全校各單位空間規劃分配原則，經查附件「全校空件總覽」顯示：藝術館 400 室用途為戲劇表演室、使用單位為藝設系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3D 列印教室應增加自然系經管之 134-18 號眷舍（創意自造中心）。
- 二、空間使用調查表請重新依活動內容分類歸納排版，清楚顯示電腦教室、琴房、展覽等空間的位置，並增加語言教室的分類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至善樓 1 樓及國際會議廳前與科學館 1 樓等開放空間，請參考文創系對於視聽館 1 樓之規劃構想，思考如何美化及營造學生小組討論空間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教育學院及理學院研議辦理。

柒、散會